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省肿瘤医院防治综合大楼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肿瘤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肿瘤医院防治综合大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肿瘤医院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420号，拆除院内旧住院大楼、营养食堂，新建肿瘤防治综合大楼1幢、附属楼一栋，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地上建筑面积34605.97m²，地下建筑面积17000m²，设床位450张。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

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后医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原 1#污水处理站和重建的 2#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重建的 2#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各污水单元均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应安装排风设备，尾气排放口设置不影响周边环境。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建设，并按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采取有效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确定的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地下室配套建设消防水池，附属用房负一层应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27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开展日常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过渡期污水处理方案，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

3、北侧、东侧场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运营期南侧、西侧场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 47.243 万 t/a、COD $\leq 28.346\text{t/a}$ 、NH₃-N $\leq 7.086\text{t/a}$ ，在已申请总量内（COD $\leq 59.7\text{t/a}$ ）。

四、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规定变更已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